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490號

原告 郁嵐心  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考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